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历次调整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2）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1,066,1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00份调整为7,172,6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3）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900,0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0,000股。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共授予26名激励对象合计900,000份股票期权，前述激励对象人数尚未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张怀杰先生及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汪璟先生获授未行权的144,700份股票期权、邱宜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57,800份股票期权、张怀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6,500份（已行权15,500份）股票期权以及杨建华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0,275份（已行权13,425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张明敏先生、李习武先生、陈妍女士及冯殿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取消张明敏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8,250份股票期权、李习武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陈妍女士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冯殿雷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次授予7,172,600份； （2）预留期权授予900,000份。 合计8,072,600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次授予6,883,325份； （2）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 合计7,630,075份。
涉及标的股票	8,072,600股	7,630,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1.18%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41人，预留期权授予26人，合计67人。	首次授予37人，预留期权授予22人，合计59人。

3、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数量等事项调整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07,100份调整为6,883,325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1人调整为37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量的比例 (%)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	15.072	0.179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王志伟	董事、财务总监	68	8.912	0.106
刘晓林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李天增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68	8.912	0.106
核心业务骨干 (31人)		233.3325	30.581	0.362
合计		688.3325	90.213	1.069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000份调整为746,750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26人调整为22人,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及核心技术骨干	74.6750	9.787	0.116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辞职, 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